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龙翔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逾期商业承兑票据已结清的 公告¹

东方金诚公告【2024】0423 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发集团”或“公司”）及其发行的 4 只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2024 年 6 月 21 日，东方金诚对新发集团及“20 长新 06”、“22 长新 01”、“22 长新 02”和“23 长新 02”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维持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相关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结果在受评债项的存续期内有效。

东方金诚关注到，2024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发布《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到期商业承兑票据已逾期的公告》（以下简称“逾期公告”）。逾期公告称，2024 年 9 月，龙翔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翔集团”）票据号码为 610524100006320240312000118680 的商业汇票应到期承兑，金额 48.00 万元，因持票人收款账户存在问题，龙翔集团无法完成付款，故该笔商业汇票承兑出现逾期。2024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发布《关于龙翔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逾期商业承兑票据已结清的公告》（以下简称“结清公告”），结清公告称龙翔集团已与逾期票据持票人协商解决该事项，解决方案为持票人行使追索权并提供相应材料后，龙翔集团通过基本户以外的账户承兑到期商业汇票，2024 年 11 月 6 日，龙翔集团已经承兑上述逾期商业承兑汇票。

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新发集团及其子公司龙翔集团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变化，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新发集团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对相关债项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3 日

¹ 特别声明：

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委托方、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

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